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俞毅）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了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我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7 年度我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议，未曾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7-2-27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4-1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关于开展2017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7-5-15	《关于收购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15	2017-7-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同意
16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7-8-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		《关于修订<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21	2017-10-2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和了解、检查情况

2017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同时关注跟踪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新闻报导，多方面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情况积极提出管薪酬体系设计思路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建议，并对公司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考核方法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了解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见面，

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方面所做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俞毅

电子邮箱：yuyi@mail.zjgsu.edu.cn

独立董事：俞毅

2018年03月26日